

解放后 中国农民的生活变化

金超民 著



农业出版社

解放后中国农民的生活变化

金超民 著

农业出版社

解放后中国农民的生活变化

金超民著

*

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总布胡同7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06号

新华书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cdot 1\frac{2}{16}$ 印张·19,000字

1959年9月第1版

1960年4月北京第4次印刷

印数: 12,511—18,600 定价: (9)0.16元

统一书号: 4144.113 59.9.京型

目 录

前 言

一、旧中国农民的生活状况.....	6
(一) 旧中国的封建所有制.....	7
(二) 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	7
(三) 高利贷主、商业资本家对农民的掠夺.....	9
(四) 反动政权对农民的压榨.....	11
(五) 农业生产逐年下降, 农民生活极度贫困.....	12
二、解放后中国农民的生活变化	14
(一) 生活水平增长情况.....	15
1. 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15
2. 生活消费逐步改善	17
3. 购买力和储蓄额迅速增长	19
(二) 集体福利事业和文教卫生发展情况.....	20
1. 农村集体福利事业普遍建立	20
2. 农村文化生活迅速改善	21
3. 除四害讲卫生成了农村的新风气.....	23
三、农民生活改善的主要原因	25
(一) 土地改革的胜利完成, 废除了一切不合理的封建剥削, 解放了农村生产力.....	25
(二) 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 进一步发展了农村生产力.....	26

(三) 农村人民公社的建立与发展, 使我国农业生产与 农民生活的改善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30
(四) 国家对农业生产的大力支持, 也是农业生产发展的 一个重要原因.....	32
1. 农业贷款与救济拨款支持了农业生产并帮助了农民战胜灾害.....	32
2. 社会主义工业化高速发展和科学技术发展的成就, 为 发展农业创造了有利条件	33
3. 国家在价格政策上对农民生活生产的支持	34
4. 农民负担的减轻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和农民生活的改善.....	35
四、结束语.....	36

前 言

解放前我国是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帝国主义控制着我国主要经济命脉，封建地主和官僚资本是帝国主义的两个帮凶。当时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结合在一起就成为旧中国的统治势力。由于他们长期压在全国劳动人民的头上无止境地进行血腥的压榨和掠夺，致使整个国民经济迅速走向衰落和崩溃，广大劳动人民过着毫无政治权利和饥寒交迫的生活。

1949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我国人民革命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胜利，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在我国历史上结束了被压榨、被奴役的黑暗时代，开始了新中国光明幸福的生活。全国勤劳勇敢的农民继续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彻底完成土地改革的基础上，经过了3年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7年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并于1956年完成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农业合作化，使工农业生产获得迅速发展，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起了巨大的变化。1958年经过了全民整风运动，在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鼓舞下，全国人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和

革命干劲空前高涨。在农业生产更大跃进的形势下，全国农村在短短的几个月内普遍建立了人民公社，出现了一种空前未有的繁荣兴旺景象。农村人民公社在生产上，工农商学兵互相结合，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在分配上实行了以按劳分配为基础的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给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开拓了广阔的道路，使广大农民的生活获得了可靠的保证。由于农村公共食堂制度的建立和其他集体福利事业的兴办，使几千年来屈伏在锅灶旁边的妇女得到解放。农民从他们当前的生活里面已清楚地看到幸福的将来，他们正在欢欣鼓舞地歌颂党和毛主席，歌颂自己的人民公社，歌颂美好的幸福生活。

为了便于新、旧社会农民生活对比，下面先将旧中国农民的生活状况作一简要的叙述。

一、旧中国农民的生活状况

在旧中国农业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80%以上。广大的农民几千年来在封建制度的残酷剥削下，过着极其困苦的生活。解放前，由于国民党反动派的黑暗统治和疯狂掠夺，再加上接连十几年的战争和其他灾害，使农村经济濒于破产，农民生活陷入极度悲惨的境地。

(一)旧中国的封建土地所有制

旧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特征，是地权集中而使用分散。占乡村人口不到10%的地主和富农，占有約70—80%的土地，而占乡村人口90%的貧农、雇农、中农和其他劳动人民总共只占有約20—30%的土地。抗日战争以后，有些地区土地虽稍有分散，但另外一些地区的土地所有权却更为集中。地主阶级所占有的土地絕大部分还是优质土地。根据1942年陕西省凤县15个村的調查資料，有83%的肥沃土地为地主占有。

	草 窩 地	平 地	慢 坡 地	坡 地
合 計	100	100	100	100
其中：地 主	83	78	51	49

注：草窩地、平地是当地最肥沃的土地，坡地 最坏，慢坡地 为中等土地。

90%的无地或占有少量坏地的农民，他們为了生活，不得不向地主租佃土地或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忍受高额地租和高利貸等残酷的剝削。

(二)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剝削

在农村中全部出租土地約占60—70%，富农出租土地約占3—5%，富农自耕地約占全部耕地的10%，这

就是說农村中90%的土地是中农、貧农及一部分雇农耕种的,但他們只对一小部分土地有所有权,絕大部分的地权是地主所有。地主階級利用他們所占有的土地对农民进行剝削。解放前农民整年辛勤参加劳动,他們所得的成果有50%左右被地主用地租的名义搶去,有的竟达到70—80%。全国农民平均每年要向地主交納約600亿斤(即3,000万吨)粮食的地租。地租剝削到国民党統治时期更为严重,有些地区农民要租种土地首先得向地主交一定数量的押租(又名押金),押租的数量一般都超过正租。根据1930年和1934年河南、安徽等省的典型調查資料,押租对正租的比例最高为750%,最低109%。

調 查 地 点	押租对正租的比例 (%)		
	上 等 田	中 等 田	下 等 田
河南应城等 6 个县	198	163	166
安徽宁国等 4 个县	131	132	109
江 西 九 江	750	667	500

农民为了租种土地不得不向高利貸者借錢来抵交押租,由于国民党反动統治濫发鈔票,造成了通貨膨脹,地主階級就利用貨幣贬值来掠奪农民交付的押金。例如重庆近郊一戶农民租了5石田,在1937年交押金60元,当时可买谷18石,到1947年地主将原押金取消,要佃戶重新交押金伪法币10万元,当时可买谷5石,1948年地主以10万

元伪法币退回，这时佃农拿回的10万元押金，只能买到1斤盐。在交纳地租方面，有些地区还实行一种预租的办法，即地主按照每亩土地的可能收获量来确定租额，但在农民缺乏生产资金的情况下，实际收获量往往比预定收获量要少的多，这就更加重了对农民的剥削。根据四川一个县27户1933—1944年的调查资料看，由于实际产量比预定产量低，而使农民所交的地租额大为加重，到1944年每亩的租额竟占到农民收获量的94%。农民辛苦的劳动一年扣除了地租所余无几；但是地主阶级并不以此为满足，他们仗着自己的地权对佃农进行种种无偿劳役和其他剥削。例如要佃户给地主服挑水、修房子、抬轿、办红、白喜事等劳役，到过年、过节还要送些好酒、鸡、鸭、鱼、肉等给地主吃，否则地主就要收回土地。由于大部分农民除了种田以外别无出路，所以只能忍受地主的宰割。

(三)高利贷主、商业资本家对农民的掠夺

由于租税繁重，物价暴涨和天灾人祸的各种袭击，广大农民连最低的生活也很难维持，为了苟延残喘，只能饮鴆止渴地乞求于高利贷。而高利贷主中除了一些是侵入农村的商业资本家以外，一般都是地主。根据1933—1944年之间各地零星典型调查资料看来，农村中负债农户约占农户总数的50—70%以上，而其中负债的贫农占负债户的60—90%不等。至于农民借贷所付利率，也上升

得惊人，据浙江等15个省的資料^①，現金借貸月利1946年比1938年上升了4—5倍。

	現金借貸月利率%						糧食借貸		
	信用	保証	抵押	合会	合作社	私人	借粮还粮利率%		6个月借款 还粮利率%
							3个月	6个月	
1938年	2.1	2.2	2.3	2.0	1.2	2.7	28	42	39
1946年	7.7	8.5	9.4	8.1	4.1	11.0	39	63	192

商业资本是帝国主义者和官僚资本家对广大农民进行残酷剥削和压榨的工具。帝国主义经济侵入农村后，不知吞噬了多少借债度日的农民；高利贷主对农民除了以实物或货币借贷外，他们又采用了“除账”、“地权抵押”、“变相劳役”等方式进行掠夺。例如1935年广西省流行的“除账”，即在稻谷收获前商人将粮食或日用品等除给农民，以秋后用谷物偿还为条件，到秋谷登场，谷价一般都要下跌，而商人在收账时又将市价压低，结果除入的时间不过两三个月，农民却因此而吃亏了一半。地权抵押借贷时，即用田契作抵押品，如到期不能偿还，高利贷主就将所抵押的田地作价偿还，以攫为己有。甚至还有以作工抵作利息的，如借洋1元，每月须为债主作工1天抵作利息，如借满30元无力偿还时就要替债主全年服劳役。

此外，商业资本家还利用不等价交换和贱买贵卖，

① 15个省包括浙、赣、鄂、湘、川、豫、陕、甘、青、閩、粵、桂、黔、滇、宁等。

通过农产品季节性差价和工农产品剪刀差等，对农民进行剥削，使农民所创造的价值与实际所得之间相差越来越远。1936年山西、河北等省典型调查，各地乡镇在价格的季节变动方面，有的竟相差两倍以上。

调 查 地 点	米		小 麦		高 粮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山西 静 乐	—	—	100	219.2	100	151.8
河北 正 定 (傅家村)	100	125.8	100	177.2	100	144.3
江苏 武进 (礼家桥)	100	110.8	100	147.2	—	—
湖北 黄 陂 (张家店)	100	178.4	100	244.9	—	—
江西 泰 和 (沿溪渡)	100	178.4	100	266.3	—	—

在工农业产品价值方面，1936—1944年安徽六安、广西百色、四川大竹、陕西安康等4个县几个农村市场的调查，从农民出售的农产品所得的物价指数和购买生活与生产资料所付的物价指数来看，若以1936年的物价为1，到1944年农民出售农产品所得物价指数上升了334倍；而所付工业品的物价指数即上升到931倍。

(四) 反动政权对农民的压榨

国民党反动派利用他们的政权，通过田赋附加和各种苛捐杂税来勒索农民的粮食和其他财物。乡村保甲是国民党政权的基层组织，这些组织完全掌握在地主手中，他们仗着地方的反动政权和反动武装来对农民进行欺压和掠夺。例如田赋和税捐，表面上是以土地为课征对象，实

質上地主都把它轉嫁到农民身上。各級政府甚至当地駐軍，都可任意向农民征稅征款。根据1934年浙江等7个省的調查，农民田賦附加稅对正稅的比例最高的达到26倍。

在地方附加稅方面，真是名目繁多，如筑路捐、門牌捐、自卫捐、清乡費、保甲費、采购費、警备費、壮丁費、自治費……。1942年四川劍閣等18个县苛捐杂稅的名目有616种之多；有的还想出了田賦預征的名目来向农民进行惨无人道的搜刮。例如，四川軍閥田頌堯防区射洪县，一年征了14年的錢粮；軍閥刘湘的防区則一月一征，在1933年已預征到1969年；在解放前夕山东青島的国民党財政局已将田賦預征到1954年。

地主为了对农民进一步压榨和迫害，还私設“刑堂”和“監獄”。例如，黃川县恶霸地主李大林，自造非刑20多种，如清水沌血、上鐐、割脚筋、好汉坐板凳、灌大椒水等；又如恶霸地主崔文中，家中設有監獄，全乡被押过的农民有129戶，占該乡农民总戶数的37%。

（五）农业生产逐年下降，农民生活极度貧困

旧中国的农民，在遭受上述經濟剝削和政治压迫之下，农业生产日益衰落，生活极端貧困。根据1936—1947年全国几項主要农作物总产量变化看，稻谷1947年比1936年減少8.8%，小麦減少10.5%，棉花減少38.1%，其他作物也都有減少。

	总产量 (千市担)		单位面积产量 (市斤/亩)	
	1936年	1947年	1936年	1947年
稻	1,034,125	942,794	355	247
小 麦	480,897	430,570	151	138
玉 米	170,455	215,440	176	171
小 米	196,544	198,602	176	139
大 豆	203,086	159,178	161	150
花 生	53,940	44,761	250	227
棉 花	17,357	10,738	34	28

注：1936年包括22个省的资料；1947年包括全国各省区资料。

在农业生产水平下降的情况下，农民生活就更加艰难。如江西宁都县刘坑乡在解放前夕，全乡共有农民623户，全年农业收入除了生产费用外，共有稻谷250.6万斤，繳地租108.8万斤，占总数43.4%；付借债利息20.4万斤，占8.1%；苛捐杂税70.8万斤，占28.3%；地租、债利、苛捐杂税三者就占了79.8%，农民辛苦一年只剩下50.5万斤粮食，平均每人只有182斤。他们吃还顾不上，穿就更成了问题。如陕西省略阳县一个乡，在解放前（1949年）全乡共有农民1,016人，其中无棉被的占了44.3%，无棉衣裤的占了32.9%。农民就在这样贫困不堪的情况下，終年过着糠菜半年粮，少吃缺穿的生活。遇到灾年，农民更是妻离子散，家破人亡，淮河一带，曾流行着一首民歌：“大水浪滔天，十年倒有九年淹，卖掉妻子换把米，卖掉妮子好上捐，饿死黄牛打死狗，背着包袱走天边。”仅就国民党反

動統治時期的1920—1936年共16年間的統計，死于災荒的人口就有1,835萬人。

二、解放后中国农民的生活变化

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从来就是关心农民生活的，即使在最困难的年代，仍然把关心群众疾苦、改善人民生活作为党的一项经常的重要的工作。早在20多年前，我们还处于极其艰苦的革命战争时期，毛主席就指出：“我们是革命战争的领导者、组织者，我们又是群众生活的领导者、组织者。组织革命战争，改善群众生活，这是我们的两大任务。”“一切群众的实际生活问题，都是我们应当注意的问题。假如我们对这些问题注意了，解决了，满足了群众的需要，我们就真正成了群众生活的组织者，群众就会真正的围绕在我们的周围，热烈的拥护我们”。我们的政府一向就是按照党和毛主席这些指示来作的。在全国解放后，党领导了广大的农民群众进行了土地改革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特别是1958年由于我国农民社会主义觉悟的提高，工农业生产的全面大跃进，农村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农业生产得到飞跃的发展，农民生活比解放前有了显著的改善和提高，使农村经济面貌焕然一新。

(一)生活水平增长情况

1. 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建国以来，由于封建剥削制度的消灭，由于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在农业生产大发展的基础上，我国农民的生活有了显著的提高。1949—1952年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各地农民的收入一般增长30%以上。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国农民的收入又增长将近30%。在1958年的农业生产大跃进中，农民的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了。这一年，农民的收入比1957年增长10%以上。由于收入的增长，他们生活是逐年上升的。

根据1954年和1955年15,000—16,000多农户的调查资料，社员的消费水平比单干户提高得更快。1955年社员户平均每人生活消费为71.2元，比1954年提高16.5%；个体农户平均每人生活消费为70元，比1954年提高13.1%。这就充分说明组织起来比单干优越。

由于农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使农村阶级构成发生了一个根本的变化。解放前约占农村人口70%的贫雇农，少吃没穿，过着极其贫困的生活；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绝大多数贫雇农在生活上改变了过去的贫困面貌，已过着中农的生活。据1957年全国21个省9,900个农户的调查资料，土改结束时贫雇农占全部调查户54.5%，1957年减少到16.2%；贫

雇农中有75.6%已上升为中农。从中农阶层看,土改結束时占全部調查戶39.3%,到1957年上升为83.8%,即比土改結束时增长了1倍多。这就是說农村中有80%以上的农民过着中农的生活,农村阶级已經“中农化”了。

	土改結束时		参加农业合作时		公社化前 (1957年)	
	戶	比重	戶	比重	戶	比重
調查戶合計	9,900	100	9,900	100	9,900	100
貧农	5,396	54.5	3,479	35.1	1,605	16.2
中农	3,892	39.3	5,975	60.4	8,295	83.8
下中农	—	—	3,887	39.3	4,576	46.2
上中农	—	—	2,088	21.1	3,719	37.6
富农	306	3.1	236	2.4	—	—
过去的地主	232	2.4	189	1.9	—	—
其他	74	0.7	21	0.2	—	—

1956年中央发布了“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綱要”草案,要求爭取在1962年前后,合作社集体經濟的收入加上社員家庭副業收入,按人口平均赶上或超过当地富裕中农的收入。据河北等6省3,339戶貧农和下中农(按入农业社时的阶级划分,下同)的家庭收支調查,在1957年时赶上和超过当地富裕中农生活水平的有909戶,只占27.2%,到第二个五年計劃的第一年,即1958年,河北、吉林等16个省6,600戶貧农和下中农的家庭收支調查,已有62.7%,即4,136戶赶上和超过了当地富裕中农生活水平。

合作化以后,农业合作社实行了五保制度,使农村中